

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梅县区发改价格〔2023〕6号

关于延续执行梅县区发改价格函 〔2021〕7号文的通知

梅州市外语实验学校：

鉴于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梅州市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梅州实验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梅县区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7号）试行二年期满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3年6月16日发布的《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价格调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及试行期间执行情况，并综合考虑居民收入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，在新的收费标准未出台前，你校的学费、

住宿费收费标准仍按梅县区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7号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梅州市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梅州实验学校学
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（梅县区发改价格函
〔2021〕7号）

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7月3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，梅县区府办、区教育局、区财政
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。

主办：区发展改革局价格股

电话：2589789

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

梅县区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7号

关于梅州市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梅州实验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梅州市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梅州实验学校：

你校《梅州市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梅州实验学校关于学费、住宿费标准的请示》悉。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精神，依据成本调查测算结果，并综合考虑学校办学条件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你校按如下收费标准执行。

1、学费（含教科书费）：小学 14300 元/生·学期；初中 17195 元/生·学期。

2、住宿费：2000 元/生·学期。

3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文规定执行，坚持非盈利和学生自愿原则，据实收取、及时结算、定

期公布。

4、中小学享受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补助，其学费应按财政补助标准相应扣减。

5、上述标准从 2021 年秋季起执行，试行二年，你校要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，做好成本记录，试行期满三个月前按相关程序重新报批。

6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8 月 6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, 梅县区府办、区教育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。

主办: 区发改局价格与国防协调管理股 电话: 2589789